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及  
一体化工程）市政配套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湛江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8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及一体化工程）市政配套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已由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发改投审[2022]36号、湛发改投审[2022]37号及湛发改投审[2022]73号、湛发改投审[2022]74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5-440803-04-01-925497、2206-440803-04-01-180615。原项目实施主体为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变更为湛江市高铁北站片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由湛发改基础函[2022]473号批准。现项目主体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湛江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建设资金来源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湛江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及一体化工程）市政配套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2.2 建设地点：湛江市霞山区。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市政道路 6 条，其中主干路 1 条，次干路4条，城市支路1条。本工程建设内容包含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及通信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项目相关资料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b>一、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b>		
1	紫荆大道	紫荆大道(湛清路-宜生东路)：道路位于港城路东侧，呈南北走向，路线长1640.619m，桩号范围ZJK0+000-ZJK1+640.619,实施范围见平面图。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片区起步区内，南起宜生东路交叉口，北至湛阳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标准横断面45米,四幅路布置，主路双向6车道，车速拟采用60km/h。 高铁站地下停车场通过下穿隧道接入紫荆大道，设置了B、C和D三条匝道，B匝道桩号范围为BK0+000~BK0+180.999，路线长180.999m，C匝道桩号范围为CK0+000~CK0+188.462，路线长188.462m，D匝道桩号范围为DK0+000~DK0+160，路线长160m，匝道净宽7.5m,实施范围见平面图。

2	湛江路	<p>湛江路（湛江大道-椹川大道）:道路位于湛江北站南侧，道路长3450.175m（近期实施范围），桩号范围ZNK0+298.65-HHK3+748.825，实施范围见平面图,呈东西走向，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片区起步区内，西起湛江大道交叉口，东至椹川大道，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标准横断面40米，四幅路布置，主路双向6车道，车速拟采用40km/h.</p> <p>湛江路下穿黎湛铁路设置框架桥，起止桩号:ZNK1+552.308~ZNK2+102.093，框架全长549.785m(含船槽段)。</p>
<b>二、广湛高铁湛江北站一体化工程</b>		
3	湛清路	<p>湛清路（湛江大道-湖光快线）:道路位于湛江北站北侧,近期实施桩号范围ZQK0+316.012ZQ~K3+148.823，主线路线全长约2.83km，具体范围详见平面图。呈东西走向，西起湛江大道交叉口，东至湖光快线，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标准横断面40米,四幅路布置，主路双向6车道,车速拟采用40km/h。</p> <p>湛清路下穿黎湛铁路设置框架桥，起止桩号分别为ZQK1+769.5~ZQK2+105.5,框架全长336m(含船槽段)。</p> <p>湛清路与湖光快线平面通过辅道相交，另设A匝道跨线桥与湖光快线交叉，跨线桥平面桩号范围为AKO+000-AKO+554.403。</p>
4	港城路	<p>港城路（湛清路-宜乐西路）:道路位于湛江北站西侧，路线长782.165m，桩号范围GCK0+000-GCK0+782.165,实施范围见平面图。呈南北走向，目实施范围为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片区起步区内,南起宜乐西路交叉口,北至湛清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标准横断面45米，四幅路布置，主路双向6车，车速拟采用40km/h。</p>
5	顺达路	<p>顺达路（湛清路-湛江路）:平行位于站东大道东侧，路线长497.98m，桩号范围HYK0+000-HYK0+497.98,实施范围见平面图。呈南北走向,南起站南路交叉口，北至站北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标准横断面30米，三幅路布置，主路双向4车道，车速拟采用40km/h。路幅布置见开放资料横断面图。</p>

6	顺通路	<p>顺通路（湛清路-宜乐西路）:道路平行位于港城路西侧，路线长757.472m，桩号范围HHK0+000-HHK0+757.472，实施范围见平面图。呈南北走向,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片区起步区内，南起宜乐西路交叉，北至湛清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标准横断面25米，一幅路布置,双向4车道，车速拟采用30km/h。</p>
---	-----	---

2.4 资金来源：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

2.5 招标范围：

(1) 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检测、排水工程检测、给水工程检测、电力管沟检测、照明工程检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检测、桥涵地基检测等）按规范、施工图及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项目相关资料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中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按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通过其系统进行连接传输报送。

④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达到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要求。检测工作内容满足本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与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3) 检测的数量和批次符合国家及省、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检测规定。

(4) 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方案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2.6 招标控制价：1238.14万元（第三方检测服务的招标控制价是按6条市政道路概算的工程费用金额154767.69万元 $\times$ 0.01 $\times$ 80%；其中6条市政道路的金额分别是：紫荆大道：18381.23万元、湛阳路：59857.20万元、湛清路：62147.47万元、港城路：7510.31万元、顺达路：3568.06万元、顺通路：3303.42万元）

2.7 服务期限：从中标人进场至竣工验收结束，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及竣工验收要求。进场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须涵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的要求：

①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具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注：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

②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的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注：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

③ 拟派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投标人拟委任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6人，且具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注：不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

④ 社保证明要求：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近三个月（2023年1月、2月、3月）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单位购买的社保等证明材料（以提供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为准）。

3.5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查询结果视为有效资料，提供网上查询含查询时间的截图）。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于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时长为提交申请次日资料入库，流程为网上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4.3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4月20日17时00分至投标截止时间。

4.4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4月20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

4.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4月25日17时00分。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提出。

4.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4.7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5月11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4.8 开标时间：2023年5月11日9时30分。开标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4.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 7. 公告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等媒体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8104。（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一路车间办公室

联系人：黄浩枫

电话：0759-228028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205室

联系人：蔡安琪

电话：0759-3319289

电子邮件：[gdzm2020@163.com](mailto:gdzm2020@163.com)

招标人：湛江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2、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3、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4、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建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5、本单位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湛江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2.2.1	项目名称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及一体化工程）市政配套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3	2.2.2	建设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
4	2.2.3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5	2.2.4	报价方式	<p>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投标下浮率<math>\geq 0.00\%</math>为有效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超出报价范围的，评标委员会将会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math>\times 100\%</math>。</p> <p>2、成本警示价：本项目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80%，若投标下浮率<math>&gt;20\%</math>，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价格合理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近五年类似检测项目投标下浮率<math>&gt;20\%</math>的案例、业主满意度评价、成本分析表等。如投标人未能提交价格合理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交的说明和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不合理低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其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会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工作搭架、工作棚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p>

6	2.2.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238.14万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
7	2.2.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8	2.2.7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9	2.2.8	检测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和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检测标准。
10	3	资金来源	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
1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3	16.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p> <p>1、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投标人可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金额须等于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县级以上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b>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b></p>
14	5.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书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6	投标费用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

			<p>(2003) 857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执行并下浮20%，取整以6万元包干作为招标代理费。</p> <p>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的日期，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p>
16	8.1	招标答疑	详见招标公告。
17	17.1	投标文件份数和密封	<p>1、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转换成PDF格式放入光盘或U盘中，密封装入投标文件中）。</p> <p>2、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b>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件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b></p> <p>3、投标文件外封套： 项目名称：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及一体化工程）市政配套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人：湛江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一路车间办公室 投标人： 投标人地址：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18	19.1	投标文件 提交地点 及截止 时间	收件人：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03_号开标室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_2023_年_5_月_11_日_9_时_00_分 截止时间：_2023_年_5_月_11_日_9_时_30_分
19	34.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_2023_年_5_月_11_日_9_时_30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03_号开标室
20	27	开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1	30.1	履约担保	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供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或现金形式。履约担保金额：现金形式缴纳5%，保函形式缴纳10%（按中标价计取）。 1、采用保函时：可按①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并且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②湛江市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保函。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缴纳现金。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而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22	35.1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另外4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3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中标人与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24	13	结算方式	1、本次招标不提供检测清单，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施工图及相关验收施工规范、编制检测方案实行按实结算，最终检测费结算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则以招标控制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低于招标控制价，则按实际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2、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计算公式：检测服务费=实物工作量×检测项目结算单价。 3、本项目检测工程量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中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实际完成检测测量为准。

			<p>4、本项目的检测项目结算单价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本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以下简称“指导价”）：</p> <p>①检测项目有指导价的，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照指导价中对应检测项目的单价<math>\times 8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math>；</p> <p>②指导价中没有对应的检测项目，但有类似检测项目的，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照指导价中类似检测项目的单价<math>\times 8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math>；</p> <p>③上述两类项目以外的检测项目审定的单价参考市场价格收费，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审定的单价<math>\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math>。</p> <p>5、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方案调整（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p>
--	--	--	--

##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1 “招标人”（即发包人）、“招标代理”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中列明。
- 1.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的当事人。
- 1.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和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
- 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交的全部文件。
- 1.6 “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2、招标说明

-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 2.2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报价、招标控制价、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 2.2.1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 2.2.2 本招标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 2.2.3 本招标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 2.2.4 本招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 2.2.5 本招标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 2.2.6 本招标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 2.2.7 本招标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 2.2.8 本招标检测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 3、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

#### 4、合格的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

#### 5、踏勘现场

-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

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6、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匿名方式提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依照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的规定对疑问进行答复。

8.2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答疑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8.3 若招标答疑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其它均为复印件即可。

11.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投标函及其附表；

11.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2.4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2.5 投标报价表；
- 11.2.6 资格审查资料；
- 11.2.7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11.2.8 关于依法可在湛江市范围内承接招标检测服务项目的承诺函；
- 11.2.9 企业业绩情况表；
- 11.2.10 企业资信、服务能力情况表；
- 11.2.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情况表；
- 11.2.12 检测方案；
- 11.2.13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 11.2.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结算方式

13.1 本次招标不提供检测清单，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施工图及相关验收施工规范、编制检测方案实行按实结算，最终检测费结算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则以招标控制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低于招标控制价，则按实际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13.2 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计算公式:检测服务费=实物工作量×检测项目结算单价。

13.3 本项目检测工程量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中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实际完成检测量为准。

13.4 本项目的检测项目结算单价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本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以下简称“指导价”）：

①检测项目有指导价的，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照指导价中对应检测项目的单价×80%×（1-中标下浮率）；

②指导价中没有对应的检测项目，但有类似检测项目的，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照指导价中类似检测项目的单价×80%×（1-中标下浮率）；

③上述两类项目以外的检测项目审定的单价参考市场价格收费，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审定的单价×（1-中标下浮率）。

13.5 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方案调整（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的

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 **14、投标货币**

14.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拒绝其投标文件。

1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并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16.5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16.5.3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16.5.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施工合同。

####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已按要求盖章及签字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7.4 如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规格：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7.6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另需提供一份电子文件（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转换成PDF格式放入光盘或U盘中，密封装入投标文件中）。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的规定包封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18.3 开标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前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签认手续。

#####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8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4 根据本须知16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 **23、开标。**

详见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7、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8、中标通知书**

28.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3个日历天。

28.2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28.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 **2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29.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

更， 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0、履约担保**

30.1 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供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或现金形式。履约担保金额： 现金形式缴纳5%， 保函形式缴纳10%（按中标价计取）。

1) 采用保函时： 可按①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 并且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②湛江市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保函。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缴纳现金。

30.2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30.1 款的规定， 视为中标单位放弃中标， 而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31、合同生效**

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 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合同正式生效。

### **32、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 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 是指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 通过提供、 给予、 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 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 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 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 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 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认定被推荐的中标人在该合同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则会拒绝该授标建议。

32.3 经评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不论是否被告知）放弃中标项目的， 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有权在一定期限内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总则

#### 33、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 33.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 33.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3.5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 33.6 本招标文件。

#### 34、开标

- 34.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3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34.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35、评标

- 3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成，负责评标活动。
- 35.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35.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35.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5.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35.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35.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35.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5.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35.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35.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35.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5.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定标**

37.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38、开标和评标程序**

38.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38.2 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38.3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8.4 投标报价算术校核

38.5 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

38.6 汇总得分，并按照总分高低排序；

38.7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 **39、开标细则**

39.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39.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督人员检查；

39.3 细则

39.3.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地点；投标人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进行检验确认有效后，才接收其投标文件；

39.3.2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当众拆封，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d、投标保证金；e、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39.3.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开标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9.4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9.4.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39.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在密封处盖章的；

39.4.3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39.4.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9.4.5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40、评标细则

### 40.1 评标委员会

标书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0.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0.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所有列于本评标工作细则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中审查项目均符合要求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40.3.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40.3.2 投标下浮率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或低于成本警示价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40.3.3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40.3.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0.3.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0.3.6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0.3.7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40.3.8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涉嫌围标、串标等情况的；

40.3.9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40.4 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校核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如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投标报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40.5 详细审查评分：各评委按照本评标工作细则附表三《综合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各投标人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部分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总分与投标报价相同时，以检测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得分相同情况，则以业绩得分高的排前；对以上情况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分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0.6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须涵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的要求：</p> <p>①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具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注：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p> <p>②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的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注：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p> <p>③ 拟派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投标人拟委任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6人，且具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注：不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p> <p>④社保证明要求：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近三个月（2023年1月、2月、3月）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单位购买的社保等证明材料（以提供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为准）。</p>			

5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查询结果视为有效资料，提供网上查询含查询时间的截图）。			
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结论（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任一项内容超过一半的评委评定为不符合，则不通过，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如不通过须作出书面说明理由。
-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2	投标下浮率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或低于成本警示价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3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7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8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涉嫌围标、串标等情况的；				
9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结论（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符合审查项目”的任一项内容超过一半的评委评定为不符合，则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视为不通过，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如不通过符合性审查需作出书面说明理由。

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100分）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评分 (45 分)	1、企业 业绩	16分	<p>(1)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检测服务合同，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2)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检测服务合同，已上传项目所在地监管系统平台的且合同金额<math>\geq</math>500万元的，每个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p> <p><b>【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上传监管系统平台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上述同一业绩仅按最高合同金额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b></p>
	2、企业 资信、服 务能力	14分	<p>(1)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的得6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b>【注：须提供相关认定证书批文复印件，或公示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p> <p>(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认证范围包含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类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b>【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的官网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p>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3) 财务状况:</p> <p>①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 平均资产负债率<math>\leq</math>60%的, 得5分;</p> <p>②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 <math>60% &lt;</math>平均资产负债率<math>\leq</math>65%的, 得3.5分;</p> <p>③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 <math>65% &lt;</math>平均资产负债率<math>\leq</math>70%的, 得2.5分;</p> <p>④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 <math>70% &lt;</math>平均资产负债率<math>\leq</math>75%的, 得1分;</p> <p>⑤其它情况不得分。</p> <p>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b>【注: ①资产负债率=年(期)末负债总额/年(期)末资产总额<math>\times</math>100%, 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和相关审计单位营业执照和审计人员证书等, 财务报表附注等可不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若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 不得分。】</b></p>
	3、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检测人员	15分	<p>(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p> <p>①具备岩土或结构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p> <p>②具备岩土或结构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2分;</p> <p>③不符合上述2项情形的得0分; 本小项最高得分4分。</p> <p><b>【注: 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及近三个月(2023年1月、2月、3月)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单位购买的社保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b></p>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p> <p>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或注册一级结构执业资格证书的，得4分；</p> <p>②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b>【注：需提供有效的注册证及近三个月（2023年1月、2月、3月）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单位购买的社保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p> <p>(3)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满足资格要求人员配备的基础上：</p> <p>①拟配备人员每增加一人具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0.5分，最高得3.5分；</p> <p>②上述增加的人员中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3.5分。</p> <p>本小项最高得7分。</p> <p><b>【注：须提供有效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2023年1月、2月、3月）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单位购买的社保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p>
技术评分 (35分)	检测方案	12分	<p>1、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能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12分；</p> <p>2、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能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10分；</p> <p>3、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基本要求，方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有基本能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8分；</p> <p>4、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一般，方法能满足一般检测要求，得6分；</p> <p>5、没有此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p>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8分	<p>1、对项目的情况、具体服务范围理解清晰、明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解决方案非常合理，得8分；</p> <p>2、对项目的情况、具体服务范围理解较清晰、较明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到位，解决方案较合理，得7分；</p> <p>3、对项目的情况、具体服务范围理解基本清晰、基本明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到位，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得6分；</p> <p>4、没有此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p>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5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及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进度安排合理、进度计划完全能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采用的保障措施详细的，得5分；</p> <p>2、进度安排比较合理、进度计划比较能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采用的保障措施比较详细的，得4分；</p> <p>3、进度安排合理性基本可行、进度计划基本能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采用的保障措施得当的，得3分；</p> <p>4、没有此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5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及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对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后续服务措施完整，合理性强、可行性高的，得5分；</p> <p>2、对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后续服务措施比较完整，合理性比较强、可行性比较高的，得4分；</p> <p>3、对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后续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具有基本合理性、可行性的，得3分；</p> <p>4、没有此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p>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5分	<p>1、优：设备齐全，设备类型及数量完全满足招标内容的要求，设备检定/校准结果合格，得5分；</p> <p>2、良：设备较能满足检测要求，设备检定/校准结果合格，仅个别非检测主要设备未满足检测要求，得4分；</p> <p>3、差：设备基本能满足检测需要，得3分；</p> <p>4、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b>【注：须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检定或校准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p>
价格评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投标下浮率<math>\geq 0.00\%</math>为有效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超出报价范围的，评标委员会将会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math>\times 100\%</math>。</p> <p>2、成本警示价：本项目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80%，若投标下浮率<math>&gt; 20\%</math>，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价格合理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近五年类似检测项目投标下浮率<math>&gt; 20\%</math>的案例、业主满意度评价、成本分析表等。如投标人未能提交价格合理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交的说明和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不合理低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其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会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基准价的确定：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按偏差率计算，每高1%扣0.5分，不足1%按1%计算；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偏差率计算，每低于1%扣0.5分，不足1%按1%计算；结果<math>\geq 0</math>，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5、偏差率=100% <math>\times</math>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说明：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及一体化工程）市政配套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建设地点：湛江市霞山区

建设单位：湛江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_\_\_\_\_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甲方）：湛江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全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质量检测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及一体化工程）市政配套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建设地点：湛江市霞山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市政道路 6条，其中主干路 1 条，次干路4条，城市支路1条。本工程建设内容包含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及通信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项目相关资料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b>一、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b>		
1	紫荆大道	紫荆大道(湛清路-宜生东路)：道路位于港城路东侧，呈南北走向，路线长1640.619m，桩号范围ZJK0+000-ZJK1+640.619,实施范围见平面图。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片区起步区内，南起宜生东路交叉口，北至湛阳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标准横断面45米，四幅路布置，主路双向6车道，车速拟采用60km/h。 高铁站地下停车场通过下穿隧道接入紫荆大道，设置了B、C和D三条匝道，B匝道桩号范围为BK0+000~BK0+180.999，路线长180.999m，C匝道桩号范围为CK0+000~CK0+188.462，路线长188.462m，D匝道桩号范围为DK0+000~DK0+160，路线长160m，匝道净宽7.5m,实施范围见平面图。

2	湛江路	<p>湛江路（湛江大道-椹川大道）:道路位于湛江北站南侧，道路长3450.175m（近期实施范围），桩号范围ZNK0+298.65-HHK3+748.825，实施范围见平面图,呈东西走向，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片区起步区内，西起湛江大道交叉口，东至椹川大道，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标准横断面40米，四幅路布置，主路双向6车道，车速拟采用40km/h。</p> <p>湛江路下穿黎湛铁路设置框架桥，起止桩号:ZNK1+552.308~ZNK2+102.093，框架全长549.785m(含船槽段)。</p>
<b>二、广湛高铁湛江北站一体化工程</b>		
3	湛清路	<p>湛清路（湛江大道-湖光快线）:道路位于湛江北站北侧,近期实施桩号范围ZQK0+316.012ZQ~K3+148.823，主线路线全长约2.83km，具体范围详见平面图。呈东西走向，西起湛江大道交叉口，东至湖光快线，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标准横断面40米,四幅路布置，主路双向6车道,车速拟采用40km/h。</p> <p>湛清路下穿黎湛铁路设置框架桥，起止桩号分别为ZQK1+769.5~ZQK2+105.5,框架全长336m(含船槽段)。</p> <p>湛清路与湖光快线平面通过辅道相交，另设A匝道跨线桥与湖光快线交叉，跨线桥平面桩号范围为AK0+000-AK0+554.403。</p>
4	港城路	<p>港城路（湛清路-宜乐西路）:道路位于湛江北站西侧，路线长782.165m，桩号范围GCK0+000-GCK0+782.165,实施范围见平面图。呈南北走向，目实施范围为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片区起步区内,南起宜乐西路交叉口,北至湛清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标准横断面45米，四幅路布置，主路双向6车，车速拟采用40km/h。</p>
5	顺达路	<p>顺达路（湛清路-湛江路）:平行位于站东大道东侧，路线长497.98m，桩号范围HYK0+000-HYK0+497.98,实施范围见平面图。呈南北走向,南起站南路交叉口，北至站北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标准横断面30米，三幅路布置，主路双向4车道，车速拟采用40km/h。路幅布置见开放资料横断面图。</p>
6	顺通路	<p>顺通路（湛清路-宜乐西路）:道路平行位于港城路西侧，路线长757.472m，桩号范围HHK0+000-HHK0+757.472，实施范围见平面图。</p>

		呈南北走向,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片区起步区内,南起宜乐西路交叉,北至湛清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标准横断面25米,一幅路布置,双向4车道,车速拟采用30km/h。
--	--	---

资金来源：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

建设工期或周期：从乙方进场至竣工验收结束，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及竣工验收要求。进场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二、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1) 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检测、排水工程检测、给水工程检测、电力管沟检测、照明工程检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检测、桥涵地基检测等）按规范、施工图及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项目相关资料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乙方、监理单位及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造价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按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通过其系统进行连接传输报送。

④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达到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要求。检测工作内容满足本项目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与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3) 检测的数量和批次符合国家及省、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检测规定。

(4)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方案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 三、检测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和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检测标准。

### 四、服务要求

乙方收到施工图后，应在 10 天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方案（含检测工程量），乙方提交的检测方案（含检测工程量）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检测工作。（注：由于本项目分阶段出施工图，乙方须配合甲方各阶段提供的施工图按时出具检测方案）。

乙方自接到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后，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检测设备进场检测，按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分阶段的方案计划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48 小时内提交初步检测结果，3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成果（一式七份，若甲方需要增加份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期限：从乙方进场至竣工验收结束，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及竣工验收要求。进场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六、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合同签订价（中标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中标下浮率：\_\_\_\_\_。

1、本次招标不提供检测清单，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施工图及相关验收施工规范、编制检测方案实行按实结算，最终检测费结算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则以招标控制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低于招标控制价，则按实际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2、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计算公式:检测服务费=实物工作量×检测项目结算单价。

3、本项目检测工程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乙方、监理单位确认实际完成检测量为准。

4、本项目的检测项目结算单价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本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以下简称“指导价”）：

①检测项目有指导价的，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照指导价中对应检测项目的单价×80%×（1-中标下浮率）；

②指导价中没有对应的检测项目，但有类似检测项目的，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照指导

价中类似检测项目的单价×80%×（1-中标下浮率）；

③上述两类项目以外的检测项目审定的单价参考市场价格收费，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审定的单价×（1-中标下浮率）。

5、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方案调整（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甲方都不予补偿。

##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1）下列文件是本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各个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①中标通知书；

②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及其附件(含合同会议纪要，如有)；

③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④招标文件；

⑤投标文件(含第三方检测单位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乙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⑥检测方案；

⑦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试验检测相关技术规范、试验规程；

⑧甲方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设计单位等施工签订的合同；

⑨施工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有)；

⑩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2）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建设单位：（盖章）

检测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检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1.1.3 “甲方”是指建设单位，即本合同中委托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4 “乙方”是指检测单位，即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工作的负责人。

1.1.7 “检测费用”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1.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质量检测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及附件；

(6)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8)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文件。

##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 2.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2.2.2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2.3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2.4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2.2.5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2.2.6甲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2.3.3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 **2.4 其它**

2.4.1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2在检测工作范围内，因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4.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 人员配备**

3.1.1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3.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3.2 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 **3.3 工作要求**

3.3.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3.3.2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3.3.3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 **3.4 检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单项检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

### **3.5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3.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检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 3.6 其它

3.6.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6.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6.3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的具体内容。应委托人的需求，检测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如果检测人日后未能在检测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检测的工作内容，则委托方可根据责任情况与检测人协商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3.6.4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项目施工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4.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4.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6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7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8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 4.9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0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4.11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2.2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2.3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 **5.3 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4 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检测费用请款书；
2.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3.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检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不提供检测报告）；
4. 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28个日历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检测费用。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它**

###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8.2 通知与送达**

8.2.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逾期未答复或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3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项目建设单位：\_\_\_\_\_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

###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 2.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2.2.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天内提供招标项目现阶段的相关资料，其他的相关资料视项目进度及现场实际情况分阶段提供。

2.2.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费用。

2.2.5 乙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

2.3.1 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需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监理单位予以签字确认。

2.3.2 甲方若优化检测项目时，应及时以书面或会议的形式通知乙方，并核减相应的检测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3.3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与不相同，均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选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 3.3 工作要求

3.3.1配合施工进度的约定，如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后，24小时内组织检测设备进场检测，按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分阶段的方案计划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48小时内要出初步检测结果，3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成果（一式七份，若甲方需要增加份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3.4 检测成果

3.4.1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现行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应检测项目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等。

3.4.2在单项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一式七份，若甲方需要增加份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4.3在每批次检测完成后7个日历天内乙方须提交检测成果及其他资料，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3.4.4在竣工验收检测完成后14个日历天内乙方须提交竣工验收成果及全部检测资料，且竣工验收成果必须满足相关要求，逾期交付或未能交付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3.4.5乙方在甲方提供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方案的编制，并报送设计、监理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负责组织检测方案评审会议。

### 3.6.3 履约保函

采用保函形式或现金形式。履约担保金额：现金形式缴纳5%，保函形式缴纳10%（按中标价计取）。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缴纳现金，现金形式缴纳5%，保函形式缴纳10%（按中标价计取）。采用保函时，可按①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并且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②湛江市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保函。保函期限至2025年12月底，若项目服务期限延长，则按甲方要求续开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行手续退还。

## 4. 违约责任

增加条款见附录2 违约处罚表（一）（二）。

## 5. 支付

###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1、本次招标不提供检测清单，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施工图及相关验收施工规范、编制检测方案实行按实结算，最终检测费结算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则以招标控制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低于招标控制价，则按实际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2、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计算公式:检测服务费=实物工作量×检测项目结算单价。

3、本项目检测工程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乙方、监理单位确认实际完成检测量为准。

4、本项目的检测项目结算单价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本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以下简称“指导价”）：

①检测项目有指导价的，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照指导价中对应检测项目的单价×80%×（1-中标下浮率）；

②指导价中没有对应的检测项目，但有类似检测项目的，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照指导价中类似检测项目的单价×80%×（1-中标下浮率）；

③上述两类项目以外的检测项目审定的单价参考市场价格收费，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审定的单价×（1-中标下浮率）。

5、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方案调整（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甲方都不予计价。

5.2.3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计算公式:检测服务费=实物工作量×检测项目结算单价。

合同签订价（中标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总价是乙方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工作搭架、工作棚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按实结算，最终检测费结算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则以招标控制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低于招标控制价，则按实际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 5.3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检测费用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检测费用的支付分为首付款、月付款和结算。

#### (1) 预付款支付与扣回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价的20%。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的预付款资料及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②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比例按支付的比例2倍扣回，即每完成合同的1%，扣回预付款的2%，直到扣完预付款为止。

#### (2) 进度款

①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统计检测费用，每当施工进度检测费用达¥300万元（人民币叁佰元整），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该施工段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实际完成检测量并且验收通过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该月的28日前申请支付该施工进度阶段检测费，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②累计支付到检测合同价（含预付款）的85%后暂停。

### （3）结算

1、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乙方、监理单位核实并确认乙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将无异议的剩余检测服务款支付给乙方。

2、本次招标不提供检测清单，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施工图及相关验收施工规范、编制检测方案实行按实结算，最终检测费结算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则以招标控制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低于招标控制价，则按实际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3、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计算公式： $\text{检测服务费} = \text{实物工作量} \times \text{检测项目结算单价}$ 。

4、本项目检测工程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乙方、监理单位确认实际完成检测量为准。

5、本项目的检测项目结算单价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本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以下简称“指导价”）：

①检测项目有指导价的，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照指导价中对应检测项目的单价 $\times 8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②指导价中没有对应的检测项目，但有类似检测项目的，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照指导价中类似检测项目的单价 $\times 8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③上述两类项目以外的检测项目审定的单价参考市场价格收费，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审定的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5、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方案调整（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甲方都不予补偿。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新增工程量时，新增工程量的检测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参照相关规范，最终以湛江市预结算审核中心或第三方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审核为准。

6.1.3因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等发生变化引起质量检测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时的调整方法：

（1）检测工程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乙方、监理单位确认实际完成检测量为准。

（2）本项目的检测项目结算单价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本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以下简称“指导价”）：

①检测项目有指导价的，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照指导价中对应检测项目的单价×80%×（1-中标下浮率）；

②指导价中没有对应的检测项目，但有类似检测项目的，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照指导价中类似检测项目的单价×80%×（1-中标下浮率）；

③上述两类项目以外的检测项目审定的单价参考市场价格收费，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审定的单价×（1-中标下浮率）。

（3）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方案调整（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甲方都不予补偿。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的调整方法：

按6.1.3的调整方法。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各自财产损失、人员费用各自承担，已进行的检测项目无法出具报告的，按实结算。影响检测工期的应顺延。

## 7. 争议解决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湛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它

### 8.1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

### 8.2 通知与送达

8.2.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个日历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8.2.3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 8.3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附录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注册证	检测员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职称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附录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情况表

序号	检测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附录3：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称“检测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其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函。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检测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个日历天后失效。

3. 在本保函担保有效期内，我方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的承诺：我方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检测单位在履行合同中未能全面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以收到时间为准）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不争辩、不挑剔也无需委托人就索赔事由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任何理由。我方通讯地址为：\_\_\_\_\_，索赔通知到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4. 在本保函担保有效期内，委托人在向我方提出索赔前，我方不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检测单位索要上述款项，委托人均可不限次数提出索赔，但索赔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限额。

5.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及一体化工程）市政配套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湛江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_\_\_\_\_（检测单位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检测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建设单位：

检测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为在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及一体化工程）市政配套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湛江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检测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联合乙方对第三方检测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签订的第三方检测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检测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第三方检测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配合甲方对第三方检测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建设单位：

检测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违约处罚表（一）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罚项目
工作质量	1	违反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将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或转包（指定外委除外），甲方最高可按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总价的30% 对乙方扣以违约金，直至终止本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人员严重失职导致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或向项目部索贿或谋取私利，或在工作期间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甲方将视具体情况对乙方每次扣以100000元违约金，直到终止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因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严重不足或试验检测工作不及时，给工程质量、进度造成重大影响；甲方将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课以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违约金，直到终止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必要时甲方将对其检测服务任务进行调整，并核减其检测服务费，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4	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测资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0元/日的罚款，直到终止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乙方提交的竣工检测资料不能满足相关检测验收要求的，甲方将视具体情况对乙方每次处以20000元罚款，并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
	5	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已完工程损坏的，乙方须赔偿施工单位损失，甲方将视具体情况对乙方每次处以10000元罚款。
	6	配合施工进度约定的约定，如接甲方通知后24小时要进场检测，然后检完后48小时要出初步结果，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甲方将对乙方每次处以10000元罚款。
检测人员不到位或擅自更换	1	检测负责人：由甲方提出更换人员，乙方不须交违约金。由乙方提出更换人员，乙方按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交20000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定）。
	2	检测技术负责人：由乙方提出更换人员，乙方按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交20000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
	3	检测工程师：由乙方提出更换人员，乙方按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交10000元/人次。
	4	甲方将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课以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违约金，直到终止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 违约处罚表（二）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罚项目
职业 操守	1	<p>试验检测工程师如在检测、计量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乙方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p> <p>（1）扣除检测服务费10000元，同时替换该试验检测工程师；</p> <p>（2）如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2	<p>检测单位人员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p> <p>（1）扣除检测服务费20000元；</p> <p>（2）撤换该检测人员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p>
	3	<p>检测工程师在检测工作中发生越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的行为，每次处以10000元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10000元的处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以损失额的30%赔付给甲方，同时撤换该人员。</p>
	4	<p>如发现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p> <p>（1）发现一项处以检测服务费20000元的处罚；</p> <p>（2）情况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金。</p>
	5	<p>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p> <p>（1）发现一人处以检测服务费10000元的处罚；</p> <p>（2）情节恶劣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p>
	6	<p>投标时承诺的本单位自有人员（自有人员是指在本单位进行岗位登记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的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按下列条款处理：</p> <p>（1）处以20000元的处罚；</p> <p>（2）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甲方将处以10000元/日/人的处罚直至试验检测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p>
	7	<p>乙方或检测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检测服务费30000元的处罚，并撤换该人员。</p>
	8	<p>乙方违反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p>
	9	<p>乙方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或与施工方、监理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1）处以10000元的处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以损失额的30%</p>

		<p>(在合同条款4.3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 赔付给甲方。</p> <p>(2) 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单方面终止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p>
	10	乙方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的, 或台帐及报告反映的内容与工程不符的, 发现一次给予10000元的处罚; 乙方未按甲方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 或未及时提供的, 发现一次处以10000元的处罚。
	11	<p>甲方要求核查的检测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 或认定“挂名”及证件作假的。按下列条款处理:</p> <p>(1) 处以10000元/人次的处罚;</p> <p>(2)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 处以10000元/日的处罚直至乙方更换为止。</p>
	12	<p>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时列报的试验检测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如工作经验, 工作能力、试验检测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 按下列条款处理:</p> <p>(1) 处以10000元/人的处罚;</p> <p>(2)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p>
	13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检测人员,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否则处以10000元/日/人的处罚直至试验检测人员到位为止。
	14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乙方的自有人员。
	1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测量、检测等必要设备并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 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检测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 并处以10000元/日的处罚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设备	1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 如乙方拒绝执行, 甲方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 处以10000元/日的处罚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第一部分 检测服务

一、检测工作要求（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项目相关资料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1、检测的工作、数量及批次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湛江市相关检测规范或规定和强制性标准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并到达项目竣工验收的要求。

2、中标人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中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按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通过其系统进行连接传输报送。

（4）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达到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要求。检测工作内容满足本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与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5）检测的数量和批次符合国家及省、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检测规定。

（6）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方案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 二、检测人员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 三、检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湛江市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 四、检测方案编制要求

中标人在进场检测服务前，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根据现阶段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报招标人、监理工程师、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检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湛江市相关检测规范或规定和强制性标准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中标人在检测服务期间至竣工验收，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根据各阶段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招标人、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检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湛江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五、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①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②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③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及一体化工程）市政配套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1.2 建设单位：湛江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 建设地点：湛江市霞山区。

1.4 本招标项目资金：已经落实

1.5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市政道路 6条，其中主干路 1 条，次干路4条，城市支路1条。本工程建设内容包含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及通信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项目相关资料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b>一、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b>		
1	紫荆大道	<p>紫荆大道(湛清路-宜生东路):道路位于港城路东侧,呈南北走向,路线长1640.619m,桩号范围ZJK0+000-ZJK1+640.619,实施范围见平面图。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片区起步区内,南起宜生东路交叉口,北至湛阳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标准横断面45米,四幅路布置,主路双向6车道,车速拟采用60km/h。</p> <p>高铁站地下停车场通过下穿隧道接入紫荆大道,设置了B、C和D三条匝道,B匝道桩号范围为BK0+000~BK0+180.999,路线长180.999m,C匝道桩号范围为CK0+000~CK0+188.462,路线长188.462m,D匝道桩号范围为DK0+000~DK0+160,路线长160m,匝道净宽7.5m,实施范围见平面图。</p>
2	湛阳路	<p>湛阳路(湛江大道-椹川大道):道路位于湛江北站南侧,道路长3450.175m(近期实施范围),桩号范围ZNK0+298.65-HHK3+748.825,实施范围见平面图,呈东西走向,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片区起步区内,西起湛江大道交叉口,东至椹川大道,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标准横断面40米,四幅路布置,主路双向6车道,车速拟采用40km/h。</p> <p>湛阳路下穿黎湛铁路设置框架桥,起止桩号:ZNK1+552.308~ZNK2+102.093,框架全长549.785m(含船槽段)。</p>

## 二、广湛高铁湛江北站一体化工程

3	湛清路	<p>湛清路（湛江大道-湖光快线）：道路位于湛江北站北侧，近期实施桩号范围ZQK0+316.012ZQ~K3+148.823，主线路线全长约2.83km，具体范围详见平面图。呈东西走向，西起湛江大道交叉口，东至湖光快线，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标准横断面40米，四幅路布置，主路双向6车道，车速拟采用40km/h。</p> <p>湛清路下穿黎湛铁路设置框架桥，起止桩号分别为ZQK1+769.5~ZQK2+105.5，框架全长336m(含船槽段)。</p> <p>湛清路与湖光快线平面通过辅道相交，另设A匝道跨线桥与湖光快线交叉，跨线桥平面桩号范围为AK0+000-AK0+554.403。</p>
4	港城路	<p>港城路（湛清路-宜乐西路）：道路位于湛江北站西侧，路线长782.165m，桩号范围GCK0+000-GCK0+782.165，实施范围见平面图。</p> <p>呈南北走向，目实施范围为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片区起步区内，南起宜乐西路交叉口，北至湛清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标准横断面45米，四幅路布置，主路双向6车，车速拟采用40km/h。</p>
5	顺达路	<p>顺达路（湛清路-湛阳路）：平行位于站东大道东侧，路线长497.98m，桩号范围HYK0+000-HYK0+497.98，实施范围见平面图。呈南北走向，南起站南路交叉口，北至站北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标准横断面30米，三幅路布置，主路双向4车道，车速拟采用40km/h。路幅布置见开放资料横断面图。</p>
6	顺通路	<p>顺通路（湛清路-宜乐西路）：道路平行位于港城路西侧，路线长757.472m，桩号范围HHK0+000-HHK0+757.472，实施范围见平面图。</p> <p>呈南北走向，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片区起步区内，南起宜乐西路交叉，北至湛清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标准横断面25米，一幅路布置，双向4车道，车速拟采用30km/h。</p>

## 二、招标项目说明

### 2.1 现场条件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中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中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 工作时限

服务期限：从中标人进场至竣工验收结束，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及竣工验收要求。进场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2.5 服务内容和要求

#### 2.5.1 服务内容

(1) 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检测、排水工程检测、给水工程检测、电力管沟检测、照明工程检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检测、桥涵地基检测等）按规范、施工图及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项目相关资料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2.5.2 服务要求

(1) 项目检测方案符合国家、广东省、湛江市相关检测规范或规定和强制性标准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并到达项目竣工验收的要求。

(2) 项目试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中标人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3) 服务方式为常规检测（含现场检测）。

(4) 中标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10天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检测方案（含检测工程量），中标人提交的检测方案（含检测工程量）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中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检测工作。（注：由于本项目分阶段出施工图，乙方须配合甲方各阶段提供的施工图按时出具检测方案）。

(5) 中标人自接到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后，应在24小时内组织检测设备进场检测，按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分阶段的方案计划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48小时内提交初步检测结果，7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成果（一式七份，若招标人需要增加份数，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6) 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方案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7) 检测的数量和批次符合国家及省、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检测规定。

(8) 服务除以上要求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中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按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通过其系统进行连接传输报送。

④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达到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要求。检测工作内容满足本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与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 **3、项目基本要求**

(1) 中标人自接到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后，应在24小时内组织检测设备进场检测，按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分阶段的方案计划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48小时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检测结果，7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七份，若招标人需要增加份数，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检测报告必须是第一时间向招标人提供，未经招标人允许，中标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将检测报告提供给施工方，或向施工方（包括第三方转达）透露相关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保留对中标人进行的经济与法律追究的权利。

(2) 检测报告必须保证数据的完整、准确与规范，如弄虚作假或未达技术检测规范而引起的经济与质量安全等法律问题，招标人将对中标人保留追究的权利。

(3) 中标人有向招标人提供检测结果发现可能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的义务。

(4) 检测费用包括检测的设备使用费，混凝土构件进场问题由中标人配合招标人选定的第三方共同完成（中标人主要对构件进场堆放位置的选定进行技术指导）。

### **4、质量控制要求**

(1) 中标人应建立为完成本检测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件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②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 ③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 ④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 ⑤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 ⑥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 中标人必须对本检测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 中标人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 中标人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5) 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 ①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 ②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 ③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 5、检测工作完成时间及成果文件

(1) 中标人自接到进场通知后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检测，并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如不能按时完成，每延迟 1 个日历天则要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除客观原因经招标人同意延迟的除外；

(2) 中标人必须在检测前向招标人提交检测方案供审查，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3) 中标人应遵守下列有关规定：

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②《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湛江市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8〕277号、《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补充说明的通知》及地方住建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

(4) 检测报告包含的内容：

- ①工程概况；
- ②检测仪器设备、方法和标准；

③检测情况；

④工程地质概况；

⑤检测结果；

⑥检测结论。

(5) 提交成果要求：提交正式报告（编制单位要按国家有关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编制）一式七份，若招标人需要增加份数，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 6、验收

(1) 质量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现行国家和地方法规条文、施工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合同规定的条款、技术数据和施工图纸，并检测内容要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2) 验收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全过程单位、中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 7、对中标人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若涉及中标人不具备的个别检测项目参数，中标人在报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中标人负责。分包合同由中标人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测内容纳入本合同一并进行结算。由中标人外委具备相应检测资质单位检测出具报告的，中标人应对外委检测单位负连带责任。

(2) 招标人有权对检测方案进行优化，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3) 为保证本项目的稳定，中标人须提供承诺，承诺必须按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接入当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依法可在湛江市范围内承接本次招标的检测服务项目。

(4) 中标人在检测前须到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应遵照执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入湛检测单位需要按照：《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湛江市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8〕277号（详见附件）、《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补充说明的通知》（详见附件）、《广东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981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动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粤建质函〔2018〕1252号）的要求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6) 中标人在工程检测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探，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

(7)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如期、按量派驻为实施本工程的见证取样人员、检测人员及设备、设施，若确需要调整的，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单位

有权追究中标人由此所造成的责任。

**附件：**

- 1、《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湛江市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8〕277号
- 2、《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补充说明的通知》

附件1：《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湛江市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8〕277号

湛部规 2018-39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湛建质〔2018〕227号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 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公共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经市法制局审查同意，现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法制局。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湛江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

一、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适用本通知。

二、本通知所称建设工程，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三、本通知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四、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工程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检测机构必须依照《广东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98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动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粤建质函〔2018〕1252号）的要求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六、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必须建立能与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连接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管理系统）。检测管理系统是指检测机构在依法开展检测活动时

能够对检测数据进行采集、存储、计算、编制检测报告、传输信息的计算机系统。

七、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区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机构能力，能对工程项目的建筑材料、地基与基础和主体结构以及主要使用功能等进行全面检测，可向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与监管系统的连接手续。

八、检测机构检测管理系统与监管系统连接后，若其资质事项及检测能力发生变化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系统传输报送有关信息。

九、检测机构检测管理系统与监管系统连接后，检测机构将取得检测报告有效监管标识。工程质量验收时，须核查验收资料中检测报告有效监管情况。

十、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除日常监督检查之外，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接受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交资质事项及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和年度业绩汇总材料。

十一、检测机构不得承接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供应商的检测业务。

十二、同一单位工程中同一类别的检测项目不得委托给两家或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十三、检测机构的检测技术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和考核，取得岗位证书，方可从事检测工作。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十四、检测机构的检测管理系统应当与监管系统保持连接，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及时进行传输报送。

十五、检测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应制定详细的工程质量检测方案，明确每个检测项目的负责人、检测人员及检测设备，并及时将检测方案报送辖区质量监督部门。检测机构进入施工现场检测前，将检测信息推送至检测监管系统。

十六、检测机构进行的力学性能试验、地基基础平板荷载试验、基桩静载、高、低应变试验项目，应采用数据自动采集设备，并与检测监管系统连接，试验数据实时上传，避免人为因素影响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因设备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不能自动采集、实时上传的，应做好记录，在检测人员出具有关书面报告经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对数据进行更改；其中地基基础平板荷载试验和基桩静载、高、低应变试验项目如因野外作业遇网络信号不良导致数据不能实时上传的，经报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后，自行保存数据，待有条件后再上传。

十七、检测机构通过检测管理系统向监管系统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以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号为信息索引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

（二）全面推行“混凝土质量动态监管系统”，未植入芯片的混凝土试块，检测单位一律不予接收；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实时读写芯片采集上传后获取唯一防伪标识才能作为工程验收技术资料。

(三) 检验数据保存后立即传输报送, 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延迟数据传输报送。属于自动采集的涉及力学性能试验、地基基础平板荷载试验、基桩静载、高、低应变试验项目, 应当立即自动传输到监管系统。

(四) 检测机构在打印检测报告前, 检测报告内容应当传输报送至监管系统, 获取监管系统唯一标识码后, 方能出具检测报告。涉及混凝土钻芯检测项目的,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得委托其它检测机构进行混凝土芯样试验, 混凝土芯样试验应按力学性能试验项目要求自动采集、上传到监管系统, 获取监管系统标识码。

检测机构应确保检测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正常接入互联网, 因网络故障不能与监管系统连接的, 应及时报告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八、检测过程、结果出现异常情况或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检测机构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提交给监管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

十九、检测机构应明确告知委托单位接收试样或采集全部检验数据后出具检测报告的期限, 并按期向委托单位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二十、检测机构应加强检测资料管理, 建立台帐,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分类, 连续编号, 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数据不得随意抽撤、涂改。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检测机构资料归档保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十一、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监督抽检由其委托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工作，受委托检测机构须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抽检结果依法进行处理。监督抽检结果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档案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检测机构诚信评价体系。通过对检测机构检测能力、内部管理、试验操作规范性以及违规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量化考评，促进检测机构规范管理，有序发展。

二十三、检测机构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技术规范及本通知规定行为的，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同时由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切断其检测管理系统与监管系统的连接。

二十四、本通知由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二十五、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必须委托已接受监管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本通知有效期5年。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10日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活动，确保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我局于2018年12月10日印发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8】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实施一年来，仍存在部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通知》要求不清晰，未能贯彻执行我局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明确《通知》的有关要求，加强我市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补充说明如下：

#### 一、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准入管理

（一）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必须建立本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并与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连接。凡通过与监管系统联网的检测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检测报告均会显示有效监管标识（防伪水印）。

(二) 2020年1月1日起, 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必须委托已与监管系统联网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与监管系统联网或其与监管系统的联网被我局切断后承揽检测业务的, 其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三) 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具体负责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申请与监管系统联网的审核审批工作。

(四)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具备满足《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8】227号)要求的, 可向我局提交下列资料申请办理与监管系统联网。以下资料须加盖企业公章, 并提供原件核对。

1. 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入监管系统申请表(原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表)复印件。

我局在收到上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 向申请联网的检测机构发放监管系统登陆账号等信息, 由检测机构通过登陆账号将检测机构的相关信息(含在湛开展检测业务人员信息和检测设备信息等内容)录入监管系统。我局将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检测机构申请联网的审查工作(含对录入资料、人员到位、设施设备、自动采集及办公场所等方面的审查)。经审查确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具备联网条件的, 将出具书面证明并将联网结果(含联网的检测范围)对社会进行公示公告。公众可通过湛江建设信息网的政务公开-公示公告栏查询通过已联网的检测机构名单及其联网的检

测范围。

（五）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办理与监管系统的联网手续后，所提交的企业信息、资质事项或检测能力发生变化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系统传输报送有关变更信息。

（六）鉴于当前已有部分外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包括以分公司名义）在我市承接和开展业务，且未能满足《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

（湛建质【2018】227号）要求完成联网。为了使我市在建工程质量检测数据均能上传监管系统，接受监管，我局同意上述检测机构向我局申请与监管系统单项联网。要求如下：1. 申请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1日起不再接受申请；2. 须以总公司名义向我局申请联网，以分公司名义申请的一概不受理。申请材料和审查要求参照本通知第一点第（四）点的有关内容；3. 申请联网前（时间定在2020年1月20日至23日）须向我局提交已签订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合同（合同签订日期须在2020年1月1日前）进行备案，并承诺与监管系统联网（不含单项联网）前不再承接新的检测业务。提供我局备案的检测合同的全部业务完成后，我局将切断该检测机构与监管系统的联网；4. 在我市设置见证取样实验室并以分公司名义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不能共享总公司检测资质，不得申请见证取样检测能力联网。已签订的检测合同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内容的，检测机构应主动与委托方协商，由委托方委托已与监管系统联网的检测机构完成剩余的见证取样检测业务；5. 单项联网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检测机构上传至监管系统的检测报告应使用总公司公章和总公司

检测专用章，不得上传加盖分公司公章和分公司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七）已联网的检测机构均无法满足我市在建工程的检测项目或参数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可向我局书面告知后，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该项检测业务。

（八）考虑到我市个别县（市、区）事业单位性质的材料实验室的特殊性，此类检测机构在取得见证取样检测资质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后，可向我局申请与监管系统联网。

## **二、规范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行为**

（一）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应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开展检测业务。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明确告知委托单位接收试样或者采集全部检验数据后出具检测报告的期限，并按期向委托单位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建设单位在接收检测报告时应检查有效监管标识（防伪水印），拒绝接受没有有效监管标识的检测报告。

（二）检测机构须规范收样管理工作，应严格落实《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的通知》（建建【2000】211号）的有关规定。

（三）对桩基础承载力和主体结构等检测项目，检测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应制定详细的工程质量检测方案，明确每个检测项目的负责人、检测人员及检测设备，并及时将检测方案报送至辖区质量监督机构，并上传至监管系统。检测机构进入施工现场检测前，应将检测信息推送至监管系统。

（四）检测机构通过检测管理系统向监管系统传输报送检测

数据信息，检验数据保存后应立即传输报送，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延迟数据传输报送。涉及力学性能试验、地基基础平板荷载试验、基桩静载、高、低应变等试验项目的，应采用数据自动采集设备，同步传输到监管系统。如因网络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数据异常或不能自动采集的，应做好记录，由检测人员书面报告，并经机构授权人批准后，方可对数据进行重新上传。

（五）检测机构应确保检测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正常接入互联网，因网络故障不能与监管系统连接的，应及时报告我局。

（六）检测机构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工程质量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出现检测机构数据异常或不合格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负责监督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并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 **三、加大对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一）我局负责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监督工作。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和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管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工作，对不合格的检测结果的整改处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我局将定期对已联网监管系统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试验室和在检项目现场进行飞行检查，建立检测机构信用档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三）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大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监督检查力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发现工程质量检测

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整改，并将有关情况报送我局。整改期内，我局将暂停相应检测项目联网。建设单位可另行委托已与监管系统联网的检测机构完成相应检测业务。

1. 超越资质或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承揽检测业务的；
2. 检测人员无证上岗的；
3. 使用不在检定（核校准）有效期或不合格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的；
4. 检测环境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
5. 未按有关标准及规定进行检测的；
6. 未按本通知规定传输报送检测数据的；
7. 违反本通知规定不报告或延迟报告有关情况的；
8. 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的。

发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应将有关情况报送我局，我局将切断其检测管理系统与监管系统的联网3个月，涉及建筑结构安全或情节严重的切断联网6个月，断网期间禁止承接所有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罚，将违法违规行为上报检测资质核发部门依法处理。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17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及  
一体化工程）市政配套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八、关于依法可在湛江市范围内承接招标检测服务项目的承诺函
- 九、企业业绩情况表
- 十、企业资信、服务能力情况表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情况表
- 十二、检测方案
-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一：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施工图纸、合同条款、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检测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理解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检测服务内容，我方已充分考虑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并进行报价。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和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关于计价及变更条款、结算及工程款支付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必定全面履行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图纸、其它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同意根据招标条件中的合同条款与贵方签署服务合同。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专 业： _____	
2	服务期限		
3	检测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服务期限”、“检测标准”“投标有效期”可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自行填写。

格式二：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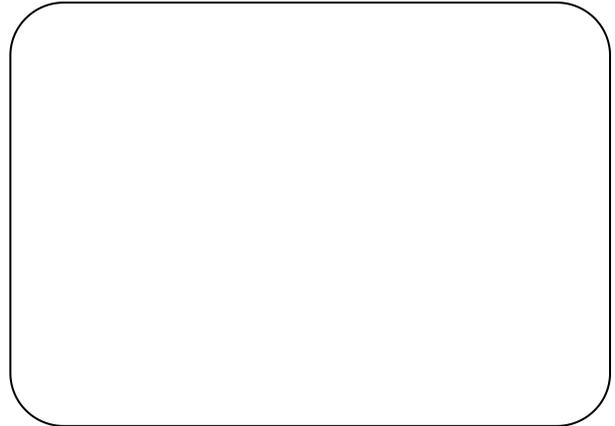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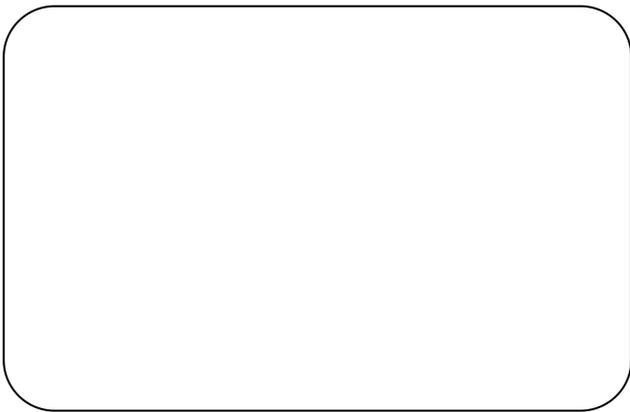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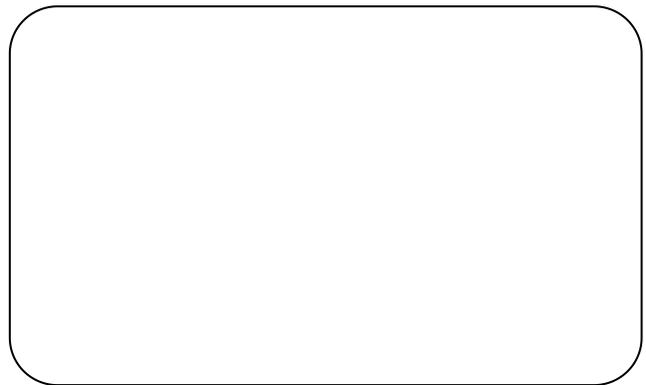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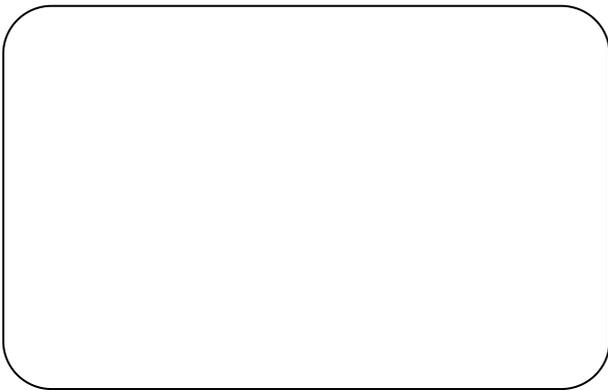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项目名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四：

##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格式五：

##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及一体化工程）市政配套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投标下浮率	_____ %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投标下浮率≥0.00%为有效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超出报价范围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

## 六、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点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格式由投标人自定，相关证明文件按资格要求排序提供附后，属于投标人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必须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七：

### 七、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号：					
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证书号：					
成立时间			其中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八：

## 八、关于依法可在湛江市范围内承接招标检测服务项目的承诺函

湛江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日历天内必须按湛江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完成接入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依法可在湛江市范围内承接本次招标的检测服务项目，若无法按时完成上述工作，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并在相关网站公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九：

### 九、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业主名称	备注
1					
2					
3					
4					
...					

注：请留意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

### 十、企业资信、服务能力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2				
3				
4				
...				

注：请留意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财务状况一览表

投标人	分项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19年、2020年、 2021年平均值	备注
	营业总收入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	
	资产总额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	
	负债总额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	
	资产负债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注：请留意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注册证	检测员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职称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注：请留意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 十二、检测方案

投标人首先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之上完成项目检测方案的编写。（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格式十三：

###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投标人首先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注：请留意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四：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定)